

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88.12 所務會議通過

95.3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9.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細則依據「銘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：

1. 獎學金發給成績優秀之研究生，以鼓勵續繼研究提高學術水準，名額以所為單位，研究生設置一名。
2. 助學金發給願意協助本系執行校務及系務之研究生，以本系研究生一般生為計算分配名額。

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方式及資格：

1.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書向系所提出。
2. 本系所一般生一、二年級均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標準以提交一篇法學專題報告，經本系專業教師審查評核成績為準；新生成績之審核則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標準，審核結果於申請一週後公佈。經本系審核推薦申請獎助學金者，由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給。

五、獎助學金領取限制：

1. 已領取研究生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研究生助學金。
2. 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在公民營機構專職，且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
六、領取獎學金者每週服務時間至少 10 小時，領取助學金者每週服務至少 6 小時。

七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碩士班以第一、第二學年為限，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九月至翌年元月底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底止。學期中退休學者停止發給。

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備查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